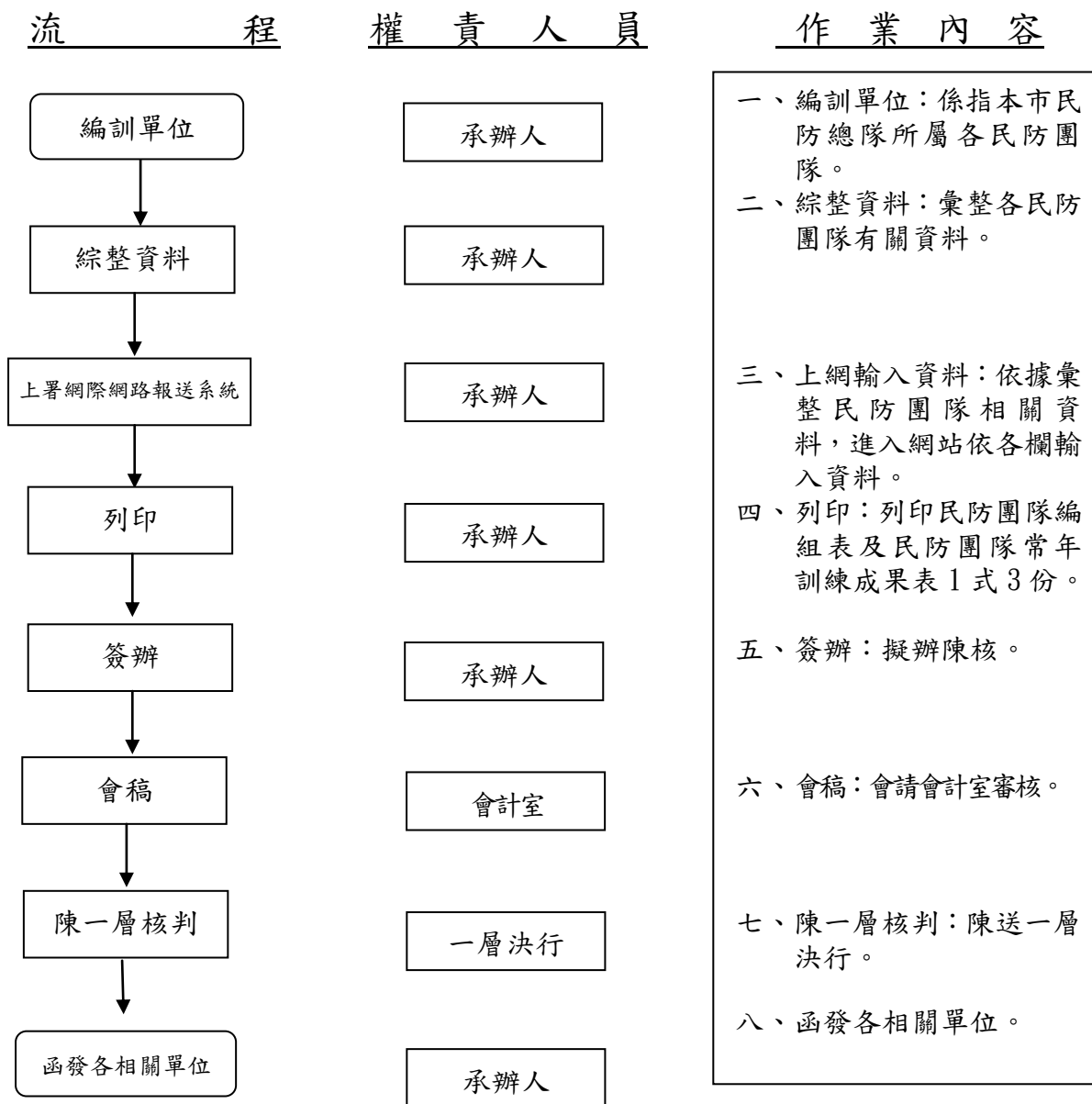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辦理民防團隊編組、常年訓練成果、協勤成果表報陳報作業程序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2 月 6 日警署統字第 0930028561 號函。
- (二)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10 月 3 日警署民字第 0950129489 號函。

## 二、流程：

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民防團隊編組(半年報)、民防團隊常年訓練(年報)請進入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(<http://10.100.88.64/statis/webnpa.htm>)帳號：tccp13、密碼：(面交)，依各欄位輸入後列印簽核陳報。
2. 民防團隊編組(半年報)、民防團隊常年訓練(年報)應於半年(或年度)終了 10 日陳報，各 1 式 3 份，1 份本局會計室、1 份自存、1 份報送市府主計室。